台日為促進5G導入創設優惠稅收待遇制度

日本自民黨（目前執政黨）稅制調查會於去（2019）年12月12日公布「令和2年度稅制改正大綱」，並於同年12月20日經閣議決定，創設促進5G 導入稅制，決定對正在開發通訊網絡的行動通訊廠商，給予優惠稅收待遇。預計於今（2020）年通過「促進特定高端資訊通信等系統普及相關法律（暫定）」，於該新法施行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受認定為「導入事業者（暫定）」之法人，導入符合「認定導入計畫（暫定）」之5G系統，取得5G系統設備並將其用於日本國內事業時，可選擇特別抵免取得價格的30%，或稅額扣除取得價格的15%，扣除上限額為法人稅額的20%。

我國於去（2019）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亦規定有國內企業導入5G系統之抵減辦法，適用對象為同一課稅年度支出總金額100萬元以上，不逾10億元為限，可選擇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3年內支出金額3%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抵減上限為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50%。

我國與日本均可望透過優惠稅收待遇制度，促進5G 導入。隨著在地化5G的導入，預計可利用於工廠生產線自動控制和農產品效率化生育管理等智慧化資通訊系統，以促進智慧工廠或智慧農業的落地普及。

相關連結

- 令和2年度稅制改正大綱
- ５Ｇ整備促進へ税優遇　投資額の９％控除―２０年度改正
- 令和2年度稅制改正大綱
- 令和２年度稅制改正の大綱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相關附件

- 令和２年度稅制改正の大綱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劉宥妤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2月

資料來源：

南波洋，〈令和2年度税制改正大綱〉，《情報センサー》，2月號，（2020），https://www.eyjapan.jp/library/issue/info-sensor/2020-02-02.html（最後瀏覽日：2020/02/19）。
時事通信，〈５Ｇ整備促進へ税優遇　投資額の９％控除―２０年度改正〉，2019/12/09，https://www.jiji.com/jc/article?k=2019120900847&g=eco（最後瀏覽日：2020/02/20）。
〈令和2年度税制改正大綱〉，自民党網站，https://www.jimin.jp/news/policy/140786.html（最後瀏覽日：2020/02/20）。
〈令和２年度税制改正の大綱〉，財務省網站，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tax_reform/outline/fy2020/02taikou_03.htm#03_02，（最後瀏覽日：2020/02/20）。
〈令和２年度税制改正の大綱〉，財務省網站，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tax_reform/outline/fy2020/20191220taikou.pdf（最後瀏覽日：2020/02/2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經濟部工業局網站，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lr?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694（最後瀏覽日：2020/02/20）。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